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中央空调机组改造工程核准的批复

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中西医结合医院:

你单位报送的秦皇岛久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中央空调机组改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中央空调机组改造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复函》（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）及海港区发改局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踏勘意见》（同意该项目无需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建设中央空调机组改造工程。建设单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中西医结合医院。

二、工程建设地点：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。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对中央空调机组进行改造：更换变频螺杆机组三台（包括旧机组拆除、运输及新机组拆装、管线改造和调试），更换冷冻水循环泵四台、冷却水循环泵两台、采暖循环泵三台，将三台冷却塔交流异步电机更换为永磁电机，所有设备均改为变频控制运行，采用远程智能控制平台一套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70万元；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五、项目招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经核准的招标方案执行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七、请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。主动接受发改、住建、资规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卫健、统计等部门监管。

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 2024年5月27日